《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实验室设备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企业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企业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落实到位；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废水、弃土和扬尘将会给周围环境产生短期的影响，工程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设备以及环保治理设备安装到位，并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调试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 日止。

2022 年 4 月，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该公司具有 CMA 认证资质及环境监测能力，监测单位进行现场检测。在实际生产工况以及监测调查结果基础上，浙江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5 月 26 日，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单位、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以及环评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企业会议室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工程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实验室设备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期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施工及运行期间均未收到周边居民以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意见、投诉等反馈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企业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自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简案，尚未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已按照预案准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企业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建议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参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相关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